

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公安机关是国家武装性质的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担负着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稳定的重要职责。

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本部门预算只包括部门本级预算。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1 年，公安未央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训词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全省、全市公安局（处）长会议精神，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全力做好庆祝建党 100 周年和“十四运”盛会安保维稳工作，高效服务保障“十项重点工作”，奋战“一三五”，建设新未央，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主线，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聚焦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全面锻造公安铁军，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未央建设，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百年华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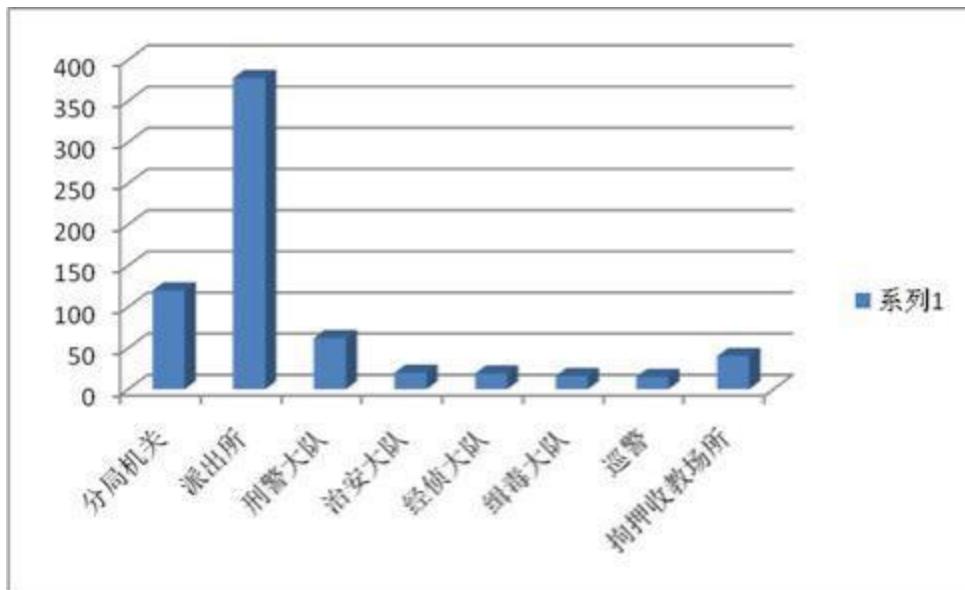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辖区派出所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共有 0 个。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公安未央分局属行政单位、财政全额拨款，行政编制 710 人，现实有人数为 722 人，全部为行政编制。其中分局机关 120 人，派出所 430 人，刑警大队 62 人，治安大队 20 人，经侦大队 19 人，缉毒大队 16 人，巡警 15 人，**拘押收教场所 4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35 人，遗属补助 31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9443.18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408.1875 万元、其他收入 35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790.114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奖金收入；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9443.18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9408.1875 万元、其他拨款支出 35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790.114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奖金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9408.1875 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408.1875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791.09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奖金收入；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9408.18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9408.1875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791.09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奖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9408.18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791.09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奖金支出。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408.1875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40201）12694.14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5.5502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奖金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202）813.68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5.6873 万元，原因是大型修缮增加；

（3）执法办案（2040220）5297.81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4.8616 万元，原因是修缮费用增加；

（4）特别业务费（2040221）510.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55 万元，原因是看守所押员增加；

(5) 其他公安支出 (2040299) 11.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 万元，原因是政府过紧日子，压缩开支。

(6) 培训支出 (2050803) 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60 万元，原因是民警培训经费增加，从严从难从实战。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408.1875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01) 9794.30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8.5999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奖金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7424.12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1.1955 万元，原因是修缮费用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 1523.8188 万元，较上年减少 59.6336 万元，原因是政府过紧日子，压缩开支；

资本性支出 (310) 665.93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0.9373 万元，原因是购买制式警车。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408.1875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1) 9794.30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8.5999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奖金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7424.1296 万元，较上年增

加 221.1955 万元，原因是修缮费用增加；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665.93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59.6336 万元，原因是固定资产购置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523.8188 万元，较上年减少 59.6336 万元，原因是政府过紧日子，压缩开支；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662.73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83.406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0%）；公务接待费费 21.32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8168 万元（-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6.55 万元，较上年减少万元（-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1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86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62 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665.93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294.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371.0773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408.1875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376.0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4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四)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五)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六)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内容)